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皖教办函〔2023〕207号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中国教育报><人民教育>作用 为深入推进教育强国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

今年以来，全省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坚守使命担当、持续改革创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展现了全省教育战线在强国建设新征程上的新担当、新作为。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中国教育报><人民教育>作用 为深入推进教育强国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校结合实际抓好落实，深入宣传各地各校教育发展成就和典型案例，扎实做好教育强国建设宣传报道工作。

根据有关部署，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主管的《安徽教育》《教育文汇》《初中生必读》《小学生导读》以及安徽省教育新媒体联盟、安徽教育网、安徽省教育厅官方微信微博等教育媒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习近平文化思想，高举旗帜、引领方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深入宣传我省教育发展成就和各地各校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的生动实践作为重要报道方向，努力为教育改革发展、教育强国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在深入推进教育强国建设过程中，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切实用好上述优秀教育报刊和教育新媒体平台，充实学校思想文化阵地和学生课外阅读阵地，为全省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地教育部门要将本文件转发至所辖学校。各地、各校要将文件精神传达到广大师生，充分动员广大师生选好、读好、用好上述优秀教育报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准确把握教育政策、交流借鉴改革经验、宣传推广发展成果，促进教育宣传与教育报刊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不断拓宽教育工作视野格局，不断开拓教育强国建设新局面，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中国教育报》《人民教育》作用 为深入推进教育强国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的通知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中国教育报》 《人民教育》作用 为深入推进教育强国 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今年以来,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立足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切实增强建设教育强国的政治自觉和历史主动,在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有针对性提升教育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贡献力,全面提高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大力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等方面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展现了教育战线在强国建设新征程上的新担当、新作为。

作为教育部党组主管的教育主流媒体,《中国教育报》《人民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始终高举旗帜、引领

方向，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扎实做好教育强国建设宣传报道、凝聚战线共识和力量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把深入宣传党和国家教育发展成就和各地各校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的生动实践作为重要报道方向，努力为教育改革发展、教育强国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在深入推进教育强国建设过程中，要进一步发挥和运用好《中国教育报》《人民教育》作用，动员广大干部师生读好、用好《中国教育报》《人民教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准确把握党中央关于教育的决策部署，相互借鉴教育改革发展经验，不断拓宽教育工作视野格局，不断开拓教育强国建设新局面，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贡献。

